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15:00 开始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 331 会议室（绍兴市延安东路 558 号）

（3）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明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6 人，代表股份 105,396,4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442%。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

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84,845,4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3935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9 人，代表股份 20,550,9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50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918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126%；反对 8,54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086%；弃权 4,9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88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548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110%；反对 8,54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004%；弃权 4,9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886%。

2、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902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971%；反对 8,56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241%；弃权 4,9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88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532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369%；反对 8,56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744%；弃权 4,9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886%。

3、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809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083%；反对 8,49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578%；弃权 5,0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38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38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120%；反对 8,49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575%；弃权 5,0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305%。

4、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693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478%；反对 9,744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459%；弃权 2,9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63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32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291%；反对 9,744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427%；弃权 2,9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283%。

5、审议《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930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233%；反对 8,3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630%；弃权 5,0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36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559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623%；反对 8,3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040%；弃权 5,073,4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338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902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972%；反对 8,60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676%；弃权 4,8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52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532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374%；反对 8,60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828%；弃权 4,8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798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107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919%；反对 8,22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86%；弃权 5,0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95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737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690%；反对 8,22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649%；弃权 5,0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661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21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470%；反对 18,08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573%；弃权 1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4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425%；反对 18,08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994%；弃权 1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1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265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458%；反对 17,117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408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94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219%；反对 17,117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141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毛卫、张宝丹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